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建議發行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新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及
GDC TECH計劃授權限額，
修改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由其發出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更新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及GDC Tech計劃授權限額.....	6
5. 修改公司細則.....	10
6. 股東週年大會.....	10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8.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該等其他本公司之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以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其初步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其後倘獲更新，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DC Tech」	指	GDC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GDC Tech集團」	指	GDC Tech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GDC Tech購股權」	指	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認購GDC Tech股份之權利
「GDC Tech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及該等其他GDC Tech之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GDC Tech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以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其初步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及首長四方之股東分別批准GDC Tech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GDC Tech股份之10%，而其後倘獲更新，將不得超過於股東及首長四方之股東分別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GDC Tech股份之10%
「GDC Tech股份」	指	GDC Tech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GDC Tech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及首長四方之股東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GDC Tech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GDC Tech集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認購股份之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首長四方」	指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

陳征先生(董事總經理)

金國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許洪先生

羅文鈺教授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新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及
GDC TECH計劃授權限額，
修改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更新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及GDC Tech計劃授權限額；及(iv)修改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已載列於本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僅供識別

2. 發行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其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i)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i)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在董事獲授全面權力以配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面值額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295,245,54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最多259,049,108股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包含所有規定及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曹忠先生、梁順生先生及許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4. 更新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及更新GDC TECH計劃授權限額

A. 更新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1. 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78,00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780,000,000股股份之10%；
2. 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惟須獲股東事先批准方可作實。然而，經更新之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計算經更新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計入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須就股東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本公司將於該大會上尋求彼等批准；
3. 在舉行上述股東大會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參與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及
4. 因行使所有已授出惟未行使及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總限額，須於任何時候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更新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至119,979,550股股份，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已發行股份1,199,795,500股股份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38,0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作出最近期更新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後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中9,267,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可認購28,803,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除非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僅可額外發行最多81,909,550份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952,455.40港元，分為1,295,245,54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待批准建議更新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配發其他股份且概無購回任何股份，則建議更新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將促使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最多129,524,55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購股權予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曾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即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每周工作十小時或以上之兼職僱員及任何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顧問、專家、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營夥伴及服務供應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所有已授出惟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倘會導致超過30%限額，則不會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所有已授出惟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為28,803,000股股份或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2%。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計劃（經建議更新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129,524,554股股份及尚未行使之28,803,000份購股權）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多股份總數為158,357,55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董事授出15,680,000份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參與人士授出13,123,000份購股權。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向任何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認為，更新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可令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獎勵及激勵本集團之僱員及其他參與人士，此舉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更新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符一致。

建議更新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建議更新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a)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藉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b)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作為特別事項，以批准更新現有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有關條款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7項決議案內。

B. 更新GDC TECH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及首長四方股東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批准採納GDC Tech購股權計劃。於採納GDC Tech購股權計劃時，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GDC Tech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多GDC Tech股份數目為10,666,666股GDC Tech股份，即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已發行GDC Tech股份106,666,667股之10%。

本公司及首長四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分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彼等各自之股東更新GDC Tech計劃授權限額至16,118,024股，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已發行161,180,240股GDC Tech股份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7,095,000股GDC Tech股份之GDC Tech購股權（未計及根據股東及首長四方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舉行本公司及首長四方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向前任董事陸奕女士授出之12,000,000份GDC Tech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告失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作出最近期更新GDC Tech計劃授權限額後已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中165,000份GDC Tech購股權已告失效，概無GDC Tech購股權已獲行使及6,930,000份GDC Tech購股權仍未行使。除非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及GDC Tech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GDC Tech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首長四方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否則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僅可額外發行最多9,023,024份GDC Tech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DC Tech已發行股本為23,304,509.20港元，分為233,045,092股每股0.10港元之GDC Tech股份。待批准建議更新GDC Tech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GDC Tech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配發其他GDC Tech股份且概無購回任何GDC Tech股份，則建議更新GDC Tech計劃授權限額將促使GDC Tech授出可認購最高23,304,509股GDC Tech股份（相當於已發行GDC Tech股份總數之10%）之GDC Tech購股權予GDC Tech之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對GDC Tech集團曾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即GDC Tech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或行政人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GDC Tech集團任何顧問、顧問、專家、供應商、客戶及代理人及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DC Tech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已向董事授出5,280,000份GDC Tech購股權及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1,650,000份GDC Tech購股權。於過去十二個月內，GDC Tech概無向任何參與人士授出之GDC Tech購股權超過GDC Tec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每次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授出GDC Tech購股權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

最多可發行之GDC Tech股份數目需按照(i)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GDC Tech購股權及所有其他計劃授出之GDC Tech購股權（經建議更新GDC Tech計劃授權限額之23,304,509股GDC Tech股份）；及(ii)尚未行使6,930,000份GDC Tech購股權，為30,234,509股GDC Tech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DC Tech已發行股份之12.97%。

董事認為，更新GDC Tech計劃授權限額可令GDC Tech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獎勵及激勵其僱員及其他參與人士，此舉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更新GDC Tech計劃授權限額與GDC Tech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符一致。

建議更新GDC Tech計劃授權限額（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

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建議更新GDC Tech計劃授權限額須待本公司及首長四方股東分別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GDC Tech計劃授權限額，藉此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及GDC Tech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GDC Tech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GDC Tech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作為特別事項，以批准更新現有GDC Tech計劃授權限額，有關條款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8項決議案內。

5. 修改公司細則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對公司細則作出修訂後，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曾作出若干修訂。為確保公司細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任何其他行政變更，一項有關修改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修改公司細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i)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期將由「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更改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
- (ii)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期將由「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更改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
- (iii)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及
- (iv)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或總裁及副總裁之特別規定將被刪除，以便董事會於其認為在適當之職務及職責委任合適行政人員。

請參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9項決議案之建議修改公司細則全文。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3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更新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更新GDC Tech計劃授權限額及修改公司細則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iii)更新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iv)更新GDC Tech計劃授權限額；及(v)修改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東批准

凡在創業板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預先批准。本公司僅在創業板上市。

2.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現擬由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原可供派息之溢利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款購買。

3. 購回授權之行使

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家公司獲准在創業板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佔其於授予該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為限。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沒有發行及回購股份，以已發行1,295,245,540股股份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在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內，本公司最高可購回129,524,55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雖無意購回任何股份，然而他們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淨值與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之淨值，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5.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6. 一般事項

- (a)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購回授權適用期間，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c) 倘由於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購回股份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其於購回股份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長四方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7%。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首長四方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行股本中之權益將增加至約58.41%。就董事所知，董事純粹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首長四方及其聯繫人士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後果。

- (d)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是否透過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當公眾持股量低於25%時，本公司將不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 (e) 並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關連人士作出不出售任何其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之承諾。

- (f)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9		
三月	0.160	0.123
四月	0.195	0.130
五月	0.365	0.186
六月	0.390	0.260
七月	0.340	0.255
八月	0.295	0.249
九月	0.280	0.250
十月	0.240	0.181
十一月	0.300	0.188
十二月	0.300	0.240
2010		
一月	0.445	0.243
二月	0.440	0.320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25	0.350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現年五十歲。曹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學學士和經濟碩士學位。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主席，現為本公司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長四方之副主席，並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兼任首長四方之董事總經理。曹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之董事總經理、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之主席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之主席。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之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福山」)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改任為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彼亦獲委任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均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及Upper Nice Assets Ltd.(「Upper Nice」)之董事。此外，曹先生亦擔任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之助理總經理及中國首鋼國際貿易工程公司之董事長。彼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曹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曹先生持有本公司26,942,2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4,900,000股之實益權益。

曹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除非於年期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最少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曹先生可獲取每年1,800,000港元薪金，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曹先生之薪金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曹先生另可收取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當時市況、公司及彼之個人表現而決定之酌情花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曹先生放棄年薪及其他福利1,812,000港元，但收取1,800,000港元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曹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並無有關曹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或任何其他事項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先生，現年六十七歲。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副主席。梁先生分別為首長四方、首長國際、首長科技、首長寶佳及福山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加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彼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超過三十年之金融、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梁先生持有本公司20,008,2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4,900,000股之實益權益。

梁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聘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除非於年期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最少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委聘書，梁先生可收取不時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之董事袍金，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之董事袍金約為19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梁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並無有關梁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或任何其他事項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洪先生，現年五十二歲。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曾為首長寶佳及首長四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為盟亮國際有限公司及盈東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香港之國際商業信貸銀行有限公司遠東區總部出任中國業務部經理，亦曾擔任均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紀翰集團有限公司及希域投資有限公司(現名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獲經濟及地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獲美國巴靈頓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對中國大陸之銀行業務、投資及投資融資安排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於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而言，許先生持有本公司800,82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490,000股之實益權益。

許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聘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除非於年期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最少一個月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委聘書，許先生可收取不時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之董事袍金，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先生之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許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並無有關許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或任何其他事項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茲通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面額，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每股「股份」)之最多購股權數目(「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本公司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更新根據本公司及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批准採納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GDC Technology Limited(「GDC Tech」)之購股權計劃(「GDC Tech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以認購GDC Tech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每股GDC Tech股份」)之最多購股權數目(「GDC Tech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GDC Tech購股權計劃及GDC Tech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GDC Tech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批准更新GDC Tech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GDC Tech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a) 公司細則第1條

緊隨「董事會」或「董事」之釋義後插入「營業日」的釋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放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作營業日。」

(b) 公司細則第2(h)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2(h)條刪除，內容如下：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前發出，當中載有(在不影響該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情況下)正式獲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於任何會議上，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股份面值百分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獲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亦可以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刪除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

(c) 公司細則第2(i)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2(i)條刪除，內容如下：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前妥為發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刪除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

(d) 公司細則第4(b)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4(b)條「股份」與「高於」字眼之間插入「低於或」，故經修訂公司細則第4(b)條為：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低於或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e) 公司細則第10條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a)條結尾插入「及」一詞；

(ii) 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10(b)條「該類別股份每名持有人」後刪去「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等字句；

(iii) 於公司細則第10(b)條結尾以句號及「及」字取代分號；及

(iv)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c)條全文，

故經修訂公司細則第10條為：

「在法律規限下且不影響公司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該類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該等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兩名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續會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有之每股該類股份投一票。」；

(f) 公司細則第23條

於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23條結尾插入「或股份清盤」字句，則此句修訂為：

「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項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安排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安排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安排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或股份清盤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g) 公司細則第42條

於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42條後插入新公司細則第42A條：

「在所持股份被沒收情況下，股東須向本公司交還其持有之已被沒收股份之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已被沒收股票代表之股份將失效及不再有任何效力。」；

(h) 公司細則第50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50條結尾加上以下字句：

「及惟倘有關股份為未繳足股款，方可構成拒絕理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故公司細則第50條修訂為：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後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惟倘有關股份為未繳足股款，方可構成拒絕理由。」;

(i) 公司細則第59(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9(1)條第一段，內容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及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經下列人士同意下，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並插入下文代替：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人士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故公司細則第59(1)條修訂為：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人士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 公司細則第61(1)條

於緊隨第六行「釐定」後插入「或轉授權力予董事釐定」字句及緊隨第七行「投票」後插入「或轉授權力予董事釐定」字句，則公司細則第61(1)條修訂為：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以及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惟批准作出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聘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或轉授權力予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及投票或轉授權力予董事釐定給予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作出除外)均被視作特別事項。」；

(k)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內容如下：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不論公司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倘超過一名以上獲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每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當時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d) 有權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下，由個別或合共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五(5%)或以上股份的受委代表的一名或以上董事。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並以下文代替：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的表決決定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I) 公司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內容如下：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並以「特意刪除」字句代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內容如下：

「倘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只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該披露下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並以下文代替：

「該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只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該披露下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n) 公司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全文，內容如下：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表格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並以「特意刪除」字句代替；

(o)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內容如下：

「投票表決之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而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並以「特意刪除」字句代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緊隨第一句第一行「倘票數相同」字句後之「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字句，則該句修訂為：

「倘票數相同，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q) 公司細則第75(1)條

(i) 刪除緊隨第四行「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字句後之「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字句；及

(ii) 刪除緊隨第十一行「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字句後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字句，

故公司細則第75(1)條修訂為：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 公司細則第76(2)條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76(2)條開端「倘」一詞後插入「本公司得悉」之字句，該句修訂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之表決如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時均不予計算。」；

(s) 公司細則第80條

刪除緊隨第十二行「委任代表文件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字句後「或就於大會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言」之字句，故公司細則第80條修訂為：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言，則不少於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倘適用)，遲交的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t) 公司細則第8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2條第七行緊隨「大會或續會」字句後「或進行投票」之字句，故經修訂公司細則第82條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u) 公司細則第84(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後「包括以舉手方式進行個別投票的權利」之字句，故公司細則第84(2)條修訂為：

「倘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及類別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v) 公司細則第103(1)(iii)條

在現有公司細則103(1)(iii)全文後插入以下字句：

「及／或就作出任何陳述而言、就有關發售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擔保或就承擔之任何責任；」

並以下文代替：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就作出任何陳述而言、就有關發售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擔保或就承擔之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 公司細則第127(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1)條全文，內容如下：

「本公司高級人員應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及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人員（不論是否董事），就公司法及該等公司細則而言，彼等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並以下文代替：

「本公司高級人員應包括董事及秘書及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人員（不論是否董事），就公司法、根據公司細則128(4)及該等公司細則而言，彼等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x) 公司細則第127(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2)條全文，內容如下：

「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儘快在董事當中選出一名總裁及一名副總裁或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及如多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為上述任何一個職務，董事可以決定該職務之選舉方法。」

並以下文代替：

「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為董事後，儘快在董事當中選出一名主席或一名副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及如多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為上述任何一個職務，董事可以決定該職務之選舉方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 公司細則第159條

刪除緊隨公司細則第159條第三行「董事須」字句後之「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之字句，故公司細則第159條修訂為：

「倘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致使其當時不能履行核數師職務而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委任新核數師以填補空缺及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趙明健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授權，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應由經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股份過戶登記。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以上大會(視情況而定)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以上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公司細則，曹忠先生、梁順生先生及許洪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 (8)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曹忠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征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金國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文鈺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